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訴字第1286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莊凱奕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另案
羈押)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527號，中華民國113年12月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227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訴期間為20日，自送達判決後起算；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，第二審法院如認為上訴逾期，即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、第350條第1項及第36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在監獄、看守所之被告，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，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，刑事訴訟法第351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又監所與法院間無在途期間可言，是上訴人在監所，如向該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，必在上訴期間內提出者，始可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49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查上訴人即被告莊凱奕（下稱上訴人）因違反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審法院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527號判決判處罪刑在案，因上訴人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押，原審法院囑託該監所送達，上訴人於113年12月18日收受判決正本，此有原審法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99頁）。茲上訴人不服該判決，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狀，依法無庸扣除在途期間，上訴期間自送達判決之翌日起算20日，至114

01 年1月7日（星期二，非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）期
02 滿，乃上訴人遲至114年1月8日始向監所長官提出「上訴
03 狀」，有上訴狀上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收受收容人訴
04 狀章戳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是本件上訴已逾法定上訴
05 期間，且無從補正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予駁回。

06 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72條、第367條前段，判決如主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9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
10 法官 羅郁婷
11 法官 葉乃瑋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14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15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程欣怡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